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伍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權理衛生署視察職務湯蠡舟另有任用，湯蠡舟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許世瑾為衛生部視察。此令。

派夏鼎文為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馮子固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范苑聲為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朱子帆為安徽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梁仁傑另有任用，梁仁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昆吾為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王冠五為河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李新俊為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賴剛、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應恩另有任用，賴剛、何應恩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何應恩為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綏遠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于存灝免去本職。此令。

派邱明星為綏遠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王肇嘉着以臺灣省政府會計長試用。此令。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張明煒呈請辭職，張明煒准免本職。此令。

派李辰冬為北平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志誠、楊文龍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文杏華、劉漢龍、江少斌、滕文義、孫志連、張[illegible]光、賀竹仙、全治光、陳　林、蔣正邦、楊康民、何　崇、王增學、張金忠、李[illegible]敏、胡瑾光、歐陽希文、趙業昀、孫志超、陳培德、鄭志誠、張鴻飛、鮑繼盛、王[illegible]初、張成勛、黃特夫、黎樹文、夏東魯、葉紹榮、李柱廷、周　新、何　倫、汪[illegible]、高秉言、魏立五、佘子厚、任光照、唐介候、湯　深、盧鈞九、呂子怡、黃[illegible]、殷聖權、王思賢、馬兆奎、李雲龍、李榮輝、趙　靜、孔燦華、賴文白、李[illegible]中、楊仞臣、孫伯驊、屈燦如、張文錚、徐啓功、葛煥章、吳漢林、張仕良、汪[illegible]、李仁昌、路聲泉、程　驥、葉克昌、王大鈁、向　憲、湯仲炎、陳萬謨、朱[illegible]、王　湘、王文斗、周光明、萬少卿、姜漢昭、劉鎮中、周茂盛、劉經訓、張[illegible]、史亞鑫、蕭有恆、段公興、袁輔臣、成　德、王醒吾、袁　嫺、李青山、金[illegible]、方紹烈、胡　偉、程庚杰、蔡祥麟、李漢民、劉玉堂、劉煜午、李浩然、傅[illegible]、吳文彬、董用之、熊學禮、楊欽榮、何希點、王華亭、王新民、王祥峯、王[illegible]、張璧成、劉厚實、雷澄淵、安樹森、薛毓芳、何克文、陳善吾、余三祝、汪[illegible]、范英荃、唐焰森、劉東海、陳賢良、劉宗呈、官鳳翔、鄭澤雲、陶紹周、馮書[illegible]、干　汾、吳光燦、凱覺生、陶步南、李少璞、洪蓋臣、焦榮龍、黃禹昌、張仲雨、朱福元、秦　麟、馮秀印、范伯衡、王良森、江澤漢、胡　龍、張劍塵、龍占雲、黃節生、王瀛洲、馬湘溥、康永聯、楊伯誠、梁鴻鳴、宋萬成、楊公璞、陳國恩、李德厚、華長泰、熊西裴、董儒林、劉　暄、姜霖軒、黃　讓、金頌銘、孟東魯、謝楠勛、趙次郎、劉希澂、佘繼良、盛雲志、曾海廷、錢璋珪、傅延清、賀漢鈞、李春茂、江遠清、陳　積、祝　彬、楊棟臣、戴秀嵛、彭紹裘、曾厚安、方威中、汪立勛、楊以超等一百七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國鑫、張　良、潘霖震、潘雲程、羅岑崇、朱兆陞、劉茂棋、龍瀛川、李耀清、馬成軫、應成春、鄭　斌、姚國仕、趙海洋、田茂森、黃上元、高俊傑、許少東、章志清、佘嘉榮、戴　鴻、明仲祥、張文富、何明軒、江　雲、鍾漢文、張金山、曹鴻模、彭金山、黃擇仁、吳榮生、陳白中、葉仁林、劉玉昆、張成功、余　鈞、余制嚴、張和能、鄭玉賢、林含芳、李葭飛、佘漢銘、程讓渠、胡以藩、黃守文、艾圭池、熊端鄂、許書芸、廖賜候、黃　斌、鄭　鈞、黃朝新、張繼榮、葉時青、徐漢卿、熊毅伯、朱文安、江　楷、陳超驤、朱金蘭、周世麟、郭尚模、汪紹裘、劉國楨、王炎林、楊興隆、王瑞有、鄧　勳、吳敬忠、魏召奇、吳初新、方　剛、徐榮標、趙卿雲、廖傳學、龐功權、卓志參、蔡振芳、王子慶、劉　璽、王雲程、張振鵬、蕭古雲、廖俊模、陳富明、劉兆豐、鄒德山、劉志超、胡德潤、龍雲程、賈彥生、馬金龍、李忠荃、楊令威、周漢乾、李叔畦、劉宇欽、劉茂森、桂雲龍、袁紹雲、張德明、王吉軒、莫甫澄、王全義、張柴林、張吉民、謝樹村、李成璧等一百零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金山、鄧占卿、華金山、劉天生、賀榮燊、張伯倫、王白月、何耀華、周新望、仝陵雲、王建功、王紹武、戴　奎、曠東生、邵康泉、曾廣連、周松茂、黃　琪、杜少岐、田光禮、黃　封、張芝祥、孔祥琪、王志林、辛樹芬、張德新、張毅剛、劉明訓、覃良臣、熊本賢、蕭漢文、劉　坤、劉伯富、陶林源、劉維中、王發起、胡最豪、謝品炳、畢榮生、劉立生、邢志昌、戴建恆、曹斌武、黃　良、孫文卿、劉啓周、吳國燦、李春陽、陳梓良、劉斌武、施萬孝、唐　朝、宋得勝、唐繼權、夏銀章、蕭　斌、張寶仁、葉樹海、張春廷、游　鑫、鄭建章、吳　傑、蔣雲程、盧子林、胡銀山等六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廣興任為陸軍騎兵少尉，王福金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尹東俊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田瀛洲任為陸軍砲兵少尉，葉青、王華民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吳松林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張昌榮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宋少林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郭德鈞、徐凌震、鍾集濬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胡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劉祿芳、李煜森、安世民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陳樹銘、李更生、劉丙村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軍官總隊准尉隊員鍾明輝、李時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林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平西任為陸軍憲兵上校，鍾　義、蔣中藩、陳達民、陳嘉善、吳成稭、唐士淵、胡顯輔、周衍三、郭振江、胡魯瑶、陶堅民、何　堅、李名著、王立墀、張於弛、呂紹福、趙世龍、丁希孔、唐　皓、吳念慈、周恩渭、曾實研、易昌任、羅曉初、王　績、潘光奎、周勝武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符漢民、吳開球、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核計冊日期	備考
陳氏 (Jchen Kiara Lucie)	女	三十三歲	德國	德國柏林	商業雇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祥興	男	四十四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陳和特 (Tchen Ruth)	女	十八歲	德國	德國考城	無（家務）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陳成超	男	三十七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鄭氏 (Tchong Elisabeth)	女	三十五歲	德國	德國柏林	傭人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鄭清巧	男	四十七歲	浙江省溫州縣	傭人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周氏 (Tcheon Emmy)	女	四十歲	德國	德國 (Zagelipps Hardisserstrs 214)	無（家務）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周楷英	男	四十七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周氏 (Tcheon Josefine)	女	三十四歲	德國	德國柏林	裁縫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周元	男	三十一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周氏 (Tchon Hildegard)	女	三十七歲	德國	德國柏林	郵政職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周宏米	男	四十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朱月紅 (Tchon Ynth)	女	二十二歲	德國	德國柏林	新裝繪圖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朱德興	男	四十一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尹斌　貴州貞豐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貴州貴陽人　住貞豐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尹斌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貴州貞豐縣公民龔章驊、陳烈、黃繼華等，以（一）借故斂財，（二）違法抽捐，（三）握持文化教育基金蓄意中飽，（四）違法擅賣蟲災稻穀，（五）斯徵捐稅，（六）選舉舞弊等六款，控訴該縣縣長尹斌於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監察使張維翰詳加核閱，認為所呈第二款乙項徵收炭捐，第三款握持文化教育基金蓄意中飽，第四款違法擅賣蟲災稻穀，第五款鼎昌、壽山兩鎮捐稅，不包與認額較高之梁磁驪，而以低額包於羅炎斌、張德麟兩人，第六款乙項選舉鎮長舞弊，及丙項扣發陳烈證書各項，或因未取得有力證據，或因混為一談，或因與事實不符，或因未能提出證據，所訴虛實無由查考，應不置議外，惟所呈第一款利用主席出巡名義，向地方攤派招待費一百八十萬元，第二款甲項抽收年豬捐逾越徵收期，第六款甲項選舉縣參議員舞弊，證據確鑿，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交監察委員汪東、馬耀南、萬燦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份論究於次。

（一）關於第一款，利用主席出巡名義，向地方攤派招待費一百八十萬元，及第二款甲項，抽收年豬捐逾越徵收期部份　辯稱本縣各機關年久失修，又多破爛，經地方機關法團紳耆在縣府禮堂開會，僉謂正宜趁省主席楊公行將出巡蒞縣之前，加以修葺，俾壯觀瞻，因符省主席注重地方建設而示崇敬之至意，所需修理費，經衆議決，由三十四年宰殺年豬，每隻收捐五百元（本縣年豬未收屠宰稅），預計全縣可收入一百八十餘萬元，作各機關修理費，計由縣公庫主任蕭明義經付給民教館三九一、八八〇元，體育場修理費二三、〇〇〇元，警察局修理費三四、四〇〇元，農業推廣所修理費一〇、〇〇〇元，中心國民學校修理費七〇〇、〇〇〇元，中學修理費一〇〇、〇〇〇元，鼎昌鎮公所四六六、〇八〇元，縣政府修理費六一八、〇〇〇元，民教館補助四〇、〇〇〇元（見證據第二號），並非用加徵屠宰年豬捐每隻五百元方式，向地方籌集主席招待費，況此項捐稅，既經會議決通過於先，復經本府據情呈奉貴州省政府三十五會一字第六二九號指復，准予備查於後（見證據第三號），顯無不合情事，至云此項年豬捐逾越規定期限一節，實由於承徵人辦事因循拖泄，以致徵收範圍對象既已確定，隨時可持額定收據，向宰殺年豬者收取捐款，發給收據所致，然亦未聞有舞弊情事發生，且是項年豬捐之收支，縣長並未經手，純由縣公庫依照法定手續辦理，縣長惟恐承徵人員有舞弊情事，復經責由鄉鎮長收取（見證據第四號），繳呈公庫，由縣會計室依法製傳票，登記入縣會計各帳（見證據第五號），又有何利可圖云云。查徵收年豬捐，修葺縣屬機關，俾免傾圮，以公濟公，並非以之作招待之用，情有可原，應從寬免予置議。

（二）關於選舉縣參議員舞弊部份　辯稱本府指導員黃繼華當選縣參議員，經縣長宣告無效，查現任公務員依法不能參加競選，該員黃德淵（化名繼華），當時以縣府指導員名義，在府內時間，經指派參加民政科，專負辦理選舉事務（見證據第六號），乃竟敢化名黃繼華，參加競選，知法犯法，殊屬非是，雖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參加競選前，表面上簽奉准予辭職，然細研該員辭職指令，須俟接替人員派定再行離職，實際該黃德淵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職起，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被宣告當選無效之日止，其間仍在縣府供職（見證據第七號），是該黃德淵（繼華）於參加競選時，仍為現任公務員，已毫無疑義，況該員在辦理選舉事務期內，尚有舞弊情事發生（見證據第八號），故宣告該員當選無效，實為法理所當然云云。按黃德淵事先在縣府利用職務競選，及負責辦理選舉時復有舞弊有據，固應予以處分，惟該員於參加競選前，既經簽奉准予辭職，自應任其離職競選，乃該縣長一面准其辭職，一面又不准其離職，如此矛盾，究有未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尹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方　栥、范長庚、毛東湖、詹覺民等六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與、黃劍光、陳輝農、劉文順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陳佩程鵬飛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劉漢基、趙遜時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軍工兵中校周蘭芝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三等軍需正吳讓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陸軍三等軍醫正蘇敬中晉任爲陸軍一等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工兵上校周景紳退爲備役。此令。

王國忠任爲空軍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光崙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軍步兵上尉楊樹祥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軍需正陳壽國晉任爲陸軍二等軍，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光星、葉明淦、傅人俊、洪金耀、張全周琢夫、路玉琮、胡德悌、張學義、趙公亮、湯　偉、李永森、胡　勃、盧眞吾、王鉞舜、馬新政、吳尹趙、吳錫權、傅克舜、許智常、邵　弼、王喚郡、金重生，阮植民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兵中校，孔　杜、姚　健、黃子雲、宿潤生、柳遵漢、張玉桂、譚伯璧、吳昌時、馬遇伯、黃振才、劉敦志、明星輝、陳孟元周　凱、張照華、朱文華、宋以浪、曾照烈、祝根丞、袁志騰、程　遠、吳若海、李中和、陳子明、董純銘、李國愷、陳致勛、紀貴明、董康平、張曙雲、毛克俊、莫海濤、陳國寶、曾定山、嚴　毅、羅運明、金　銳、王慶林、李潤良、賀順臣、魏元武、劉　展、謝楚偉、胥國昌、鍾天爵、林　芳、藍樹藩、楊天民、楊　強、黎鶴皋、李鏡輝、左連如、王德鈞等五十三員任爲陸兵少校，張煥唐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楊　詢、李國楨、文建新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王鴻賓、杜朗清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許章俊、苗秀生、史　學、劉新三、劉先葆、劉東維等六員任軍二等軍需正，傅治棻、蔡芳芝、李昭文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正，包普如、邵家齊、張祝祜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文祺、楊遠勛、劉明鑑、盧勤操、胡百行、徐滌塵、高建勳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雲青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並均退爲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恆任爲海軍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定遠、喬步武、劉少華、張保義、游文湘、易瑞琨、吳漢卿、陳　彪、唐成智、龔纖悟、李子思、劉振宇、王　瑛、王德義、傅貴庭、張國民、傅憲章、馬甫臣、蕭世明、苗俊隆、王文周、王臣清、李　日、張德尚、江嚴清、譚少初、欽運芳、楊中柱、李遇春、姚　誠、王春庭、鄭得雲、潘　秀、陳桂初、陳忠厚、官　明、劉國賓、申得清、伍大成、宋祖華、張仲雲、黃獻頌、段孟華、鄭國忠、吳蜀川、吳鈺鋒、朱維垣、張慶三、李炳才、李炳坤、李正瑜、宋時傑、范東元、潘紹甫、張近仁、龐　松、雷鎮藩、楊印輝、彭永春、楊歧江、蔣林書、謝深全、朱孟嘗、曹去非、郭定奎、張權武、徐學先、張季賢、劉志和、李進臣、王迪生、林自修、羅達興、劉福田、韓焱光、鍾劼高、王遠志、賀耀宗、胡　興、彭凱武、魏本雲、羅汝賢、向錫階、李天祿、鍾紹斌、王撫南、王撫南、王立之、傅寶清、焦瑞雲、秦平中等九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梁燕先、許家駒、黃良臣、趙光榮、劉明楚、張耀鈞、高政屏、王自新、曾照宇、賈峻山、韓濟漢、姜正林、蕭澄雲、康　寧、張鳳舞、耿壽亮、劉心順、曾鴻泰、蕭朝明、姚振田、鄭昌明、錢少奎、王正鵬、張再修、吳德榮、羅富林、劉有貴、王道平、楊祝珊、陳建華、趙振海、鄧耀先、王振渭、徐國光、劉興汶、蔡其中、車克明、周家柏、陳師孔、洪朝宗、謝華清、王澤生、宋玉璞、蕭盛志、胥允暌、高　勝、劉子明、曹　鳳、劉　標、夏寶貴、蔣德標、向鎮坤、李仲修、梁　和、劉道生、李　福、段有容、曾道訓、俞煥華、任瑞楓、湯振昆、姜曾發、洪朝忠、項中平、鄧健卿、馬鳳舞、馬立忠、常安祿、李子富等六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　彪、陳習標、陳國斌、靳言章、趙丙雲、周　青、鍾玉堂、王書臣、張福茂、孫金祿、侯　華、張先啓、邱光標、田振和、高子雲、于殿卿、楊　昭、唐紹武、王田瑞、李楚雄、艾鳳池、陳運保、齊占魁、楊安民、宋玉安、王占元、田　旭、唐建章、朱慶恩、楊　榮、張鳳池、蒲照川、度國普、趙　鼎、趙裕健、劉成立、馬龍福、郭自成、劉少軒、陳華子、李青良、劉澤宜、馮同准、閻自強、高希元、夏進安、周玉生、胡昌祥、賈明友、胡春修、曾中樓、黃興雲、蔣吉忠、雷高升、張應輝、劉雲成、王　鵬、楊述元、萬中華、林阿存、盧彩青、雷光明、耿瑞成、朱孝廉、萬明清、羅彬伍、魯祥雲、唐和清、周維森、汪玉林、楊德洸、沉翰國、劉永安、溫海清、查千秋、彭瑞生、楊國華、王安民、粟雲朱、徐少彥、余學斌、周　俊、廖　興、李泰福、綦建國、周雲武、陳錫德、劉殿臣、楊德雲、呂　林、林永寧、劉樹清、李鳳安、何北昌、張致和、黃安韋、戴勝才、高元喜、李樹堂、高秀全、牛富祥，范大田、高　奎、李瑞廷、歐貴廷、王得勝、蔣毅庵、鄧玉清、周炳坤、曾　普、彭漢星、毋光忠、[illegible]銘清、唐金聲、萬　鍾、周如福、萬殿儒、范樹林、顏會南、尹邦標、張庚雷、陳清獻、王清彥、張成立、屈炳午、呂新吾等一百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卓乙峰任爲陸軍騎兵中尉，張夢和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從海、秋金標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陳貴初、白登勝、彭桂福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龔煥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亞友、王尙生、宋振宥、王永勝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文沐、黃海青、李天業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胡治安、田錦章、雷梓欽、田祖周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楊潤珍、陳宗明、謝振聲、文成章、周錫斌、呂國章、房青峯、楊掄甲、胡俊民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苗鑫銘、王少樓、翟振華、黃明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周學貴、劉惠品、王錫德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王萬和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聲鳴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四三三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檢文字第四八八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監犯陳亞福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陳亞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監犯執行刑期過半日期應爲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來件所填不符，顯係錯誤，應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被通緝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陳九（又名大口九）	男					漢奸	逃匿	三七、至三四、間	廣東南海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廣東高檢	
一發（又名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　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應被通緝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黎威（又名大手指威）	男					漢奸	逃匿	三七、至三四、間	廣東南海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廣東高檢	
黎祥（又名彥川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　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　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萬（又名雷公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　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傑（又名太子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少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觀（又名高老觀）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燕（又名攣毛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　妹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兆宏	同				敵憲兵密探	同				首都高院	司法行政部、首都高院	
巫德根					同	同				同	同	
熊　光	男	〇四			天門偽縣縣長	同	逃逸	三四、九、	天門縣	天門縣	司法行政部、湖北高檢	
邵和清	同	〇三			天門縣偽合作社交換主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堯民	同	一四		連鬢鬍子	天門偽合作社科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文華	同	〇五		同	天門縣偽合作社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世道	男	七四	浙江桐鄉	身材矮短鼻高大紫紅	福鼎田管處[illegible]辦事處主任	虧短賦谷	畏罪潛逃			福建省府	行政院、福建省府	
周之才	同				浦鎮偽警察所長	漢奸	同			首都高院	司法行政部、首都高院	
顧道銘	同	三三	福建順昌	中瘦	政和縣警察局長	貪污	同	三五、七、		福建省政府	行政院、福建省政府	
戴陳成	同	二三	台灣新竹	瘦長鼻尖口上〇有傷白痕	台灣運送公司新竹分公司課員	同	捲逃公款	三五、一〇、二一、下午十時	新竹臺灣	臺灣省行政公署	行政院、臺灣省行政公署	
楊學震	同	〇四	河南夏邑		前河南夏邑縣長	交代不清	潛逃無踪			河南省政府	行政院、河南省政府	
王文彬	同	〇三	福建林森	身瘦中材	八都倉庫員	虧短賦谷	潛逃		福建寧德	糧食部	行政院、糧食部	
劉永泰（又名劉振東）	同				敵蚌埠情報處長南京憲兵隊翻譯	漢奸	逃匿	淪陷時期	南京蚌埠	首都高院	司法行政部、首都高院	
李文瑞	同	七三			敵三井三菱經紀及偽密探	同	同	三七、至三四、	廣州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廣東高檢	
周崇大	同	〇三			中山縣神涌鄉後備隊長	同	同	三三、至三四、	中山縣第四區神涌鄉	同	同	
梁爾順	同				敵憲兵隊通譯	同	同	三七、至三四、	廣州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九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國防部鑒：本年寅東呂捕代電悉。武漢行轅轉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於民國二十一年間年僅十五六歲時，連續犯擄人勒贖並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等罪，固應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分別論科，惟須注意刑法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八十條及大赦條例減刑辦法罪犯赦免減刑令之應否適用。特電覆請查照轉知。司院巳尤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案准武漢行轅（卅六）子巧法審靖第二九三四號代電開，據英山縣政府本年元月八日呈稱，查共軍於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間竄擾本縣時，某甲（是時年僅十五六歲）被誘加入任保衛局特務隊隊員，在職時連續擄人勒贖，並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無惡不作，二十一年秋國軍收復縣城，某甲即隨該軍遠颺四川，二十二年始繳械投誠，二十三年元月入重慶感化院受感化教育八個月後，即撥入國軍服役，直至勝利後，於本（三十五年）年三月請准長假回籍，受害人乙丙丁等，俱以前情告訴到府，業經捕獲收押在案，關於本案論處，有甲乙二說，（甲）說某甲罪大惡極，應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減刑辦法第四條前段處斷，（乙）說某甲既投誠自新，又受感化教育八月，復參加抗戰八年，均未脫離工作崗位，按之政府寬大爲懷不究既往之旨，應宣告無罪，查現行法令並無是項規定，究應依何項法律處斷，實有呈請解釋之必要等情，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一條第五條之罪者，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緩刑，核某甲既屬一部份係共產黨人自首法及反省院條例可以免除，但連續擄人勒贖並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行爲，實屬犯懲治盜匪條例，縱參加抗戰有功，亦祗能減刑，不能免除其刑，似應依前開懲治盜匪條例各條款及刑法各條款論科，案關法律疑義，特電請解釋，俾便飭遵等由，謹轉請迅賜解釋示復爲禱。國防部寅東呂捕印